

关于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翟恩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6 号

翟恩地：

你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风科技”）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买卖金风科技股票，累计买入 69,400 股（成交金额 818,906 元），累计卖出 39,400 股（成交金额 557,116 元）。

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12日